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发行人”、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电网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0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29,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999,983.3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直接相关费用16,319,390.1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738,680,593.2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26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	172,300.00	69,3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26,200.00
合计			95,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累计金额为 35,385.33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 万元，资金使用量合计 56,38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	69,300.00	35,385.33
2	偿还银行贷款	26,200.00	21,000.00
合计		95,500.00	56,385.33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希会审字[2016]227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认为广电网络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8 月 28 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反映了广电网络截止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希会审字[2016]23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认为广电网络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电网络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6,385.3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279 号、希会审字[2016]2317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385.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国泰君安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华忠、 徐可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